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办〔2017〕—12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 中秋国庆送温暖摸底排查 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省总工会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在全省开展中秋国庆送温暖活动。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实现对在档困难职工的精准分类帮扶，现就前期摸底排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摸底排查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二、摸底排查对象

（一）新增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血液病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未被 2012 年以来省总工会大病专项帮扶覆盖的困难职工）；

（二）患终末期肾病、恶性肿瘤、血液病三年以上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三) 家庭成员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血液病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和无生活能力的子女),其他家庭成员不纳入此次摸底范围(已纳入一、二项的,不再纳入此项);

(四)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但未纳入低保的在档全国级困难职工。

三、具体要求

(一) 做好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工作

按照“应建必建”原则,及时为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建档;对于已建档的困难职工档案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脱困、死亡的及时注销,对于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及时清理。根据省总工会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困难职工档案分类建档工作。

(二) 做好中秋国庆送温暖活动慰问对象核查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摸底排查工作,确保在档困难职工中重点慰问对象不重复、全覆盖、无遗漏,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摸底排查报表上报省总工会法律和维权工作部,同时上报电子版。各单位要对下级工会上报的名单进行汇总核查,确保摸底排查情况的准确性,对于核查不准确的报表将全部退回。对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摸底排查工作的单位,省总工会将不再安排相关帮扶资金。

- 附件：1. 新增三类大病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实名制汇总表
2. 患三类大病三年以上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实名制汇总表
3. 主要家庭成员患三类大病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实名制汇总表
4.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但未纳入低保的在档全国级困难职工实名制汇总表
5. 2017年中秋国庆送温暖活动摸底排查统计表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

联系人：查晓雯

联系电话：0871—64143816

邮箱：ynszfb@126.com